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函

發文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

聯絡人：蕭珮珊研發專員

聯絡方式：02-25110836 分機 22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障盟 (115) 字第 02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聯盟 115 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「做自己的主人」戲劇培力營隊報名簡章，煩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鼓勵身心障礙兒少報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自 103 年公布並施行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然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仍受限，為提升身心障礙兒少參與，辦理旨揭活動，鼓勵及培力身心障礙兒少表達意見，瞭解自身權利，培養自信心及參與社會。煩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學校，鼓勵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報名參與。

二、本次活動結合戲劇，培力兒少以多元方式進行自我倡議及自我表達：

(一)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。

(二)地點：北投會館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)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7 日，相關資訊及簡章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VjNYm>。



三、本案聯絡人蕭珮姍研發專員，02-25110836 分機 225，
peishan@npo.enable.org.tw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

理事長 牛隆文

裝

訂

線